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文賢等間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執全字第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農業金庫）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73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昶恆公司）、梁文賢之財產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執全字第5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）受理，詎竟錯誤查封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7日向昶恆公司購買，並經嘉義縣政府於114年5月8日以府經發字第1140117578號函核准移轉登記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伊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原法院竟以該查封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昶恆公司所有等為由，駁回伊之異議。惟嘉義縣政府既以上揭函文核准移轉登記，應足證伊確為該查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即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

01 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  
02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  
03 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 
04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  
05 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  
06 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17  
07 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  
08 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，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地  
09 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；如未於地政機關  
10 登記者，即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相  
11 關公文書認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要旨參  
12 照）。又按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，係實體上之問題，非  
13 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，再抗告人主張執行標的物房地為伊  
14 所有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  
15 以求救濟，竟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查封，即有未合（最高法  
16 院78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### 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農業金庫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昶恆  
19 公司、梁文賢之財產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  
20 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執行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  
21 定。又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行法官於115年2月2日至○  
22 ○○園區○路00號建物（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  
23 地）查封「逆變器（亞力20KW）3台、太陽能模組（太陽能  
24 板）1088片」等情，有○○○園區○路00號建物謄本、是日  
25 查封筆錄及物品清單、農業金庫115年2月5日陳報狀所附查  
26 封照片可稽（見系爭假扣押執行卷一）。另昶恆公司與台北  
27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12年4月10日共同向經濟部  
28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申請書記載「有效期間112年4月10  
29 日起至132年4月9日止」、「標的物所有人昶恆公司」、  
30 「標的物所在地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（屋頂）」、  
31 「太陽能模組規格340W、廠牌聯合再生、數量1088片」、

01 「逆變器規格20KW、廠牌亞力、數量3台」等語，有經濟部1  
02 14年12月31日函附之申請書及標的物明細表可參（見系爭假  
03 扣押執行卷一），則系爭假扣押執行所查封之標的物「逆變  
04 器（亞力20KW）3台、太陽能模組（太陽能板）1088片」，  
05 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，足認係「昶恆公司」所有。

06 (二)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系爭假扣押執行所查封之標的物「逆變  
07 器（亞力20KW）3台、太陽能模組（太陽能板）1088片」為  
08 伊所有云云，惟抗告人所提上揭嘉義縣政府函文僅記載核准  
09 揭登記之標的為「○○○園區○路00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  
10 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容量369.92瓩」等語，並無記載細項，  
11 有該函文可稽（見系爭假扣押執行卷一），就財產上之外觀  
12 認定，尚難認為係與系爭假扣押執行所查封之標的同一。且  
13 依上說明，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，乃實體上之問題，非  
14 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，抗告人主張系爭假扣押執行所查封  
15 之「逆變器（亞力20KW）3台、太陽能模組（太陽能板）108  
16 8片」為其所有，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第三  
17 人異議之訴，以求救濟，乃竟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查封，自  
18 有未合。

19 (三)綜上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  
20 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  
2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25 法官 洪挺梧

26 法官 施盈志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  
2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
0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  
0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  
03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 
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楊雅菱

07 **【附註】**

08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  
09 定：

10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  
1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2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  
13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
1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1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  
1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